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评估工作，根据《深圳文化创新发展2020（实施方案）》、《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的评估工作贯彻科学、公正、公开和注重质量的原则。实行“基地申报、专家评审、共建共管、全程跟进、定期评估、动态管理”。

第三条 基地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负责管理，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科研学会处。管理办公室人员列席评审组评议会，但不参加评议和表决，只负责协助评审组的活动和处理评审活动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评估程序为：

1.由市社科联向全市市属高校和社科科研机构发文。

2.各申报单位根据文件精神，拟出本单位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建设方案应包括本单位拟建基地学科在研究力量、研究水平、软硬件、经费的投入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计划应重点提出和论证拟建基地在有关学科和领域中的研究选题、研究计划和以往的研究成果，拟投入的人力及预期研究成果等。

3.市社科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出建议重点研究基地名单。

4. 建议重点研究基地名单报市社科联党组、市委宣传部审定。

5.与入选基地签订“基地建设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基地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建设时间为三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五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接受申报，申报单位需根据《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基地申报条件的规定，提交基地建设方案和研究计划（3年）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基地负责人、研究人员基本情况、科研成果与奖励；基地负责人、研究人员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第六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参加候选基地评审会。专家评审组每次从全市专家库随机抽取7-9人组成，专家应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人文社科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相当的了解;在某学科或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和成果，在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评委回避本单位申请基地的材料考核。

第七条 专家评审组采用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研究成果、单位支持四个指标评议，研究计划是否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是否提出了有创见性的新观点、新结论；是否有理论高度或对实践有指导意义，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有重大学术参考价值等。研究队伍是指基地人员配备，专业、年龄、职称等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创新精神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背景等。研究成果是指基地人员已有论文著作、科研奖励、主持课题、社会服务等成果。单位支持是指基地所在单位是否提供基地所需的硬件、软件，是否有补充基地资金不足部分的配套，是否支持该项申请等。

专家评审组按上述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并签名，管理办公室予以汇总确认并报市社科联党组、市委宣传部审议确定。

第八条 管理办公室每三年将组织一次重点研究基地综合考核。参与考核的基地须提交全面达到建设标准的说明材料；基地所在单位在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支持材料，基地工作绩效材料。

第九条 本评审办法由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18年10月18日